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83,089.6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对象包括胡先成、胡明、胡智奇、胡伟及彭扶民。胡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胡智奇为公司董事，彭扶民为公司总经理，胡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之子。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云

李新卫

杨永忠

2016年12月22日